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
承辦人：藍宜亭
電話：(03)3322101#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3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40008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08185A00_ATTCH3.pdf、0008185A00_ATTCH4.pdf、0008185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女性公務人員請生理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4年9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4401537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，是女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（含生理假）、事假合計已滿33日（按：病假28日及事假5日）時，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於每月1日額度內，得再請扣除俸（薪）給之生理假，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之考量因素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